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事后复核，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原问询回复及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回复及核查意见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2 第 (2) 题

“披露公司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的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是否在公司，公司其他业务没有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原表述

“在服务器采购中，公司根据需求对标准化服务器进行选型采购，产品部对服务器样机进行底层、操作系统、驱动及虚拟化层进行定制，并对其与虚拟化安全网关软件进行深度适配与联调运行测试，测试合格后按销售合同/订单采购。”

2、修改后表述

“在服务器采购中，公司根据需求对标准化服务器进行选型采购，产品部对服务器样机进行底层、操作系统、驱动及虚拟化层进行定制，并对其与虚拟化安全网关软件进行深度适配与联调运行测试，测试合格后按销售合同/订单采购。在客户对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提出需求时，公司根据自有样机的测试结果，向客户推荐产品所需的服务器 DELL 或者宝德，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确定所需服务器的具体型号等配置参数，并在合同中明确，公司根据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型号进行采购；部分客户的订单根据自身需求，会指定硬件的品牌型号，如果该品牌型号属于公司已经测试稳定的硬件型号，则公司承接该订单并采购相应的服务器。公司通过广泛询价等市场化方式，主要考虑产品质量、报价、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3、修改说明

本次补充完善了对服务器采购模式的描述，明确指定采购为供应商指定硬件品牌型号，由公司自行采购。

问题 4 第 (2) 题

“列表分析公司与太极信息 2017 年签署的 8 份销售合同的收入情况、收入确认时点以及若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预计收入确认时点；”

1、原表述

“公司与太极信息 2017 年度签署的 8 份销售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序号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2017 年度	合同 1	102.50	87.61	2017 年 9 月
	合同 2	270.00	230.77	2017 年 9 月
	合同 3	194.54	166.27	2017 年 9 月
	合同 4	15.00	12.82	2017 年 10 月
	合同 5	450.00	384.62	2017 年 12 月
	合同 6	540.00	461.54	2017 年 12 月
	合同 7	215.00	183.76	2017 年 12 月
	合同 8	55.00	47.01	2017 年 12 月
合计		1,842.04	1,574.39	

公司与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 2018 年签署的绝大部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根据双方业务实质已经做了更改，不再约定终验条款。但是其中有一份合同，仍沿用了 2017 年的合同模板。针对该合同，双方同样签署了关于产品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的补充协议。该合同收入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序号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2018 年度	合同 9	20.00	17.24	2018 年 9 月

上述 9 份合同的收入确认，公司均以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签署货物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针对上述 9 份合同及补充协议签署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再次与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现场访谈得知，考虑到安博通及北京思普陵产品在项目中的性质和用途，安博通及北京思普陵产品与太极项目的最终验收没关系。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也未告知涉及安博通及北京思普陵产品的项目的最终验收日期。因此，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测算收入确认金额。”

2、修改后表述

“公司与太极信息 2017 年度签署的 8 份销售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序号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按合同约定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2017 年度	合同 1	102.50	87.61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合同 2	270.00	230.77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合同 3	194.54	166.27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合同 4	15.00	12.82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合同 5	450.00	384.62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合同 6	540.00	461.54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合同 7	215.00	183.76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合同 8	55.00	47.01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合计		1,842.04	1,574.39		

公司与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 2018 年签署的绝大部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根据双方业务实质已经做了更改，不再约定终验条款。但是其中有一份合同，仍沿用了 2017 年的合同模板。针对该合同，双方同样签署了关于产品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的补充协议。该合同收入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序号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按合同约定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2018 年度	合同 9	20.00	17.24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上述 9 份合同的收入确认，公司均以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签署货物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 2017 年签署的两个合同约定试运行和终验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即已提供公司标准化产品，参与并完成与客户要求的各项测试，并已经联网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在签署合同并完成交付后，客户同步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即已表明公司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功能及配置条件，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在通过初验并交付完成后，产品由客户实际拥有并实施管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需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完成。因此，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

对于剩余 7 个合同，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在与公司签订合同前，已经对公司的标准化产品进行测试，在产品性能、功能适配性等各方面均符合其要求，测试合格后建立合作意向。公司产品经测试合格后，存在质量等瑕疵的可能性

极低，不存在产品交付验收后被要求退货、更换或降价的情形。合同中未约定所有权保留条款，公司将货物交付后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的控制，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太极股份或太极信息。因此，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

3、修改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情况，对公司与太极股份和太极信息在 2017 年签署的 8 份销售合同及 2018 年签署的 1 份销售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重新表述。

问题 4 第 (4) 题

“测算按合同条款确认相关销售收入，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原表述

“根据对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的访谈得知，安博通及北京思普峻产品与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项目的最终验收没关系。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也未告知涉及安博通及北京思普峻产品的项目验收日期。因此，无法按照原合同约定条款准确测算收入确认金额。

假设 2017 年公司与太极股份及太极信息签署的 8 份销售合同及 2018 年签署的 1 份销售合同对应的项目最终验收均在 2019 年以后，即 2017 年及 2018 年对该 9 份合同均不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74.39	-17.24
主营业务成本	-101.62	-
毛利	-1,472.77	-17.24

通过上述测算可知，将减少 2017 年度毛利 1,472.77 万元，减少 2018 年度毛利 17.24 万元。因此，上述合同相关的销售确认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修改后表述

“公司与太极股份和太极信息在 2017 年签署的 8 份销售合同及 2018 年签署的 1 份销售合同，其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按合同条款确认销售收入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3、修改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情况，对太极股份和太极信息在 2017 年签署的 8 个合同及 2018 年签署的 1 个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重新表述。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